

证券代码：832193

证券简称：宏晶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MacroSilic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 楼 9 层北)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9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0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八、中介机构信息	1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晶科技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中文名称：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英文名称：Hefei MacroSilicon Technology Co.,Ltd.
- (三) 证券简称：宏晶科技
- (四) 证券代码：832193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10182B
- (六) 法定代表人：刘伟
- (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1日
- (八) 注册资本：2,425万元
- (九)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楼9层北
- (十)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楼9层北
- (十一)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莹莹
- (十二) 公司电话：0551-65317870
- (十三) 公司传真：0551-65314133
- (十四) 电子邮箱：yingying.cui@macrosilicon.com
- (十五) 邮政编码：230088
- (十六) 公司网址：www.macrosilicon.com
- (十七) 主要业务：芯片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芯片生产委托加工费用。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500,000.00
	合计	2,000,000	9,500,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咏，注册号为91340100348722768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3390的登记证明。

发行对象是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75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

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00元（含9,500,000.00元）人民币。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该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增资的溢价部分，无需缴纳所得税），共计转增9,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50,000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芯片生产

委托加工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产业环境、市场需求因素，企业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补充流动资金。

因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性，产品备货周期较长，根据经验统计，芯片备货周期一般为3-4个月，为配合公司业务增长，需补充流动资金。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

具体测算方法：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计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第一步：考虑到行业和公司发展等因素，预计公司2017年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计)
营业收入	753.25	1,538.48	3,196.68	5,937.78	10,0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4.25%	107.78%	85.75%	68.41%

第二步：计算历史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平均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占比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3,196.68	-	5,937.78	-	4,567.23	
应收账款	473.94	14.83%	1,391.57	23.44%	932.76	20.42%
预付账款	883.02	27.62%	1,191.62	20.07%	1,037.32	22.71%
其他应收款	16.66	0.52%	32.56	0.55%	24.61	0.54%
存货	845.42	26.45%	784.69	13.22%	815.06	17.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19.04	69.42%	3,400.44	57.27%	2,809.74	61.52%
应付账款	13.06	0.41%	301.84	5.08%	157.45	3.45%

应付职工薪酬	42.34	1.32%	60.38	1.02%	51.36	1.12%
应交税费	14.20	0.44%	84.38	1.42%	49.29	1.08%
其他应付款	-	-	1.06	0.02%	0.53	0.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9.60	2.18%	447.66	7.54%	258.63	5.66%

第三步：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预计)
营业收入	5937.78	10,000.00
应收账款	1391.57	2,042.28
预付账款	1191.62	2,271.22
其他应收款	32.56	53.88
存货	784.69	1,784.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00.44	6,151.96
应付账款	301.84	344.74
应付职工薪酬	60.38	112.45
应交税费	84.38	107.92
其他应付款	1.06	1.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7.66	566.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952.78	5,585.6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较2016年增加2,632.90万元，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45.00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0万元。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芯片生产委托加工费用）	950.00
	合计	950.0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

- 1、《关于〈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刘伟持有公司48.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刘伟仍将持有公司45.26%的股权，刘伟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一直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所以本次发行后刘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

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月，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芯片生产委托加工费用，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220.00万股，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75元/股，并引进新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1,045.00万元。2017年2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1013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5月9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17年第一次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5月9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45	1,045	1,045	是	否
其中：支付芯片生产委托加工费用	1,045	1,045	1,045		
合计	1,045	1,045	1,04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6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全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入，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全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负责人：罗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申凡、李嘉琪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8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晓新、黄敏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3、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良文、王旭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刘 伟 刘伟

冀玉东 冀玉东

刘 江 刘江

程 健 程健

崔莹莹 崔莹莹

公司全体监事：

赵 征 赵征

汪桃红 汪桃红

杨树娟 杨树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伟 刘伟

刘 江 刘江

崔莹莹 崔莹莹

齐 芳 齐芳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